

附件 3：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（中型/小型/微型/监狱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）

说明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/小微企业，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但须按下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24 分类发展经费-1 号宿舍楼周边配套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4 分类发展经费-1 号宿舍楼周边配套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京衡圣宏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衡圣宏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3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